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4]230Z0758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2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1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4]230Z0758 号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股份）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鑫铂股份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鑫铂股份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鑫铂股份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鑫铂股份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

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鑫铂股份 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鑫铂股份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鑫铂股份容诚专字[2024]230Z0758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宁 云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孙 青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杜 杰

2024年4月25日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89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61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0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1,108,8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57,272,702.90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3,836,097.1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容诚验字[2021]230Z002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718号文）批复，由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528,089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4.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9,999,960.5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1,090,838.67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8,909,121.83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2]230Z0120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3、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3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1,518,624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79,999,982.08 元，扣除承销机构保荐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0,742,440.69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69,257,541.39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3]230Z0292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科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38,584.34 万元（含鑫铂科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3,148.91 万元），支付发行费用 5,727.27 万元（含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47.47 万元），银行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36.15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时结转至一般账户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3,835.43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销户。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金额
2021 年 2 月 5 日募集资金总额	481,108,800.00
减：发行费用	57,272,702.90
2021 年 2 月 5 日募集资金净额	423,836,097.10
加：银行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361,541.11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31,489,127.07
募投项目使用金额（募投资金到账后）	254,354,222.93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8,354,288.2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	—

现金管理金额	—
--------	---

2、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光伏）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74,408.85 万元（含鑫铂光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4,382.85 万元），支付发行费用 1,109.08 万元（含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44.58 万元），银行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109.92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金额
2022 年 5 月 26 日募集资金总额	779,999,960.50
减：发行费用	11,090,838.68
2022 年 5 月 26 日募集资金净额	768,909,121.82
加：银行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1,099,182.37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43,828,527.79
募投项目使用金额（募投资金到账后）	600,259,968.23
本年度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5,919,808.17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	—
现金管理金额	—

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部分专户已注销。

3、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未投入相关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875,094,321.70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

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2021年2月5日收到募集资金后，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鑫铂科技会同华林证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安徽天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村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市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存储账户均已销户。

2、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2022年5月26日收到募集资金后，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鑫铂光伏会同国元证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安徽天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村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安徽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市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0元，部分专户已注销。

3、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2023年12月27日收到募集资金后，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国元证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市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安徽鑫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环保”）会同国元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天长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安徽天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村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875,094,321.70 元。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38,584.34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

2、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74,408.85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2。

3、2023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未投入相关项目，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32,963,844.92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前期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2021年3月完成上述置换，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鉴证并出具容诚专字[2021]230Z0311号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置换意见。详见《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2、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44,274,309.0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前期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鉴证并出具容诚专字[2022]230Z2111号专项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置换意见。详见《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3、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于2023年12月27日收到，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对先期投入进行置换。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2021年5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承诺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补流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截至账户注销日前，公司已归还5,00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

2、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2022年12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承诺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补流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前，公司已归还5,00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

3、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2021年2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账户注销日前，由于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快，资金支出量大，公司未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2022年6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前，由于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快，资金支出量大，公司未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全部结余募集资金（包含尚未支付的尾款、质保金以及结余的累计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相关的所有专户结余金额3,835.43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鉴于公司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完成，根据公司经营需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将其募集资金专户全部注销，并已于2022年1月22日对注销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2、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全部结余募集资金（包含尚未支付的尾款、质保金以及结余的累计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相关的所有专户结余金额2,591.98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鉴于公司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完成，根据

公司经营需要，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部分已注销。

3、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项目尚未完成，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注销前公司已将各专项账户剩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87,509.43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2.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4年4月25日，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之核查意见》，专项核查报告认为，鑫铂股份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1：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附表2：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附表3：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附表 1: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2,383.6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584.34 (注 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 (%) (3)=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 7 万吨新型轨道交通及光伏新能源铝型材项目	否	37,383.60	37,383.60	—	33,890.39	90.66	2021 年 12 月	14,777.73((注 2)	是	否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否	3,000.00	3,000.00	—	2,743.95	91.47	2021 年 12 月	不适用 (注 3)	不适用 (注 3)	否
3. 偿还银行贷款	否	2,000.00	2,000.00	—	1,950.00	97.50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4)	不适用 (注 4)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2,383.60	42,383.60	—	38,584.34	91.04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42,383.60	42,383.60	—	38,584.34	91.0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32,963,844.92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前期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完成上述置换，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鉴证并出具容诚专字[2021]230Z0311 号专项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置换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 5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承诺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补流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归还 5,00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全部结余募集资金（包含尚未支付的尾款、质保金以及结余的累计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相关的所有专户结余金额 3,835.43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鉴于公司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完成，根据公司经营需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将其募集资金专户全部注销，并已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对注销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注销前公司已将各专项账户剩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公司首发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1 年 2 月，为满足快速增长的销售订单需求，首发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以自筹资金 13,148.91

万元提前实施募投项目。“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及“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已累计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年产 7 万吨新型轨道交通及光伏新能源铝型材项目建设期为 1 年，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建设并已验收交付，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2023 年实现的效益系该项目实际投产的生产线实现的净利润。

注 3：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无募集资金效益指标，不涉及效益测算。

注 4：偿还银行贷款项目能够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对银行授信的依赖，提高公司风险抵御能力，但该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

附表 2: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6,890.9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57.2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408.85 (注 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 (%) (3)=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 10 万吨光伏铝 部件项目	否	54,800.00	54,800.00	5,657.23	52,308.85	95.45	2023 年 6 月	10,466.52(注 2)	是	否
2.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3,200.00	22,090.91	—	22,100.00	100.04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3)	不适用 (注 3)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8,000.00	76,890.91	5,657.23	74,408.85	96.77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78,000.00	76,890.91	5,657.23	74,408.85	96.7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 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 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44,274,309.0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前期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鉴证并出具容诚专字[2022]230Z2111 号专项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置换意见。详见《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承诺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补流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前，公司已归还 5,00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全部结余募集资金（包含尚未支付的尾款、质保金以及结余的累计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相关的所有专户结余金额 2,591.98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相关的所有专户结余金额 2,591.98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年产 10 万吨光伏铝部件项目建设期为 1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2 年 5 月，为满足快速增长的销售订单需求，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以自筹资金 14,382.85 万元提前实施募投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已累计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年产 10 万吨光伏铝部件项目建设期为 1

年，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6 月完成建设并已验收交付，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2023 年实现的效益系该项目实际投产的生产线实现的净利润。

注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通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资金实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其产生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所实现的效益体现在公司的整体业绩中。】

附表 3: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6,925.7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 (3)=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 60 万吨再生铝项目	否	62,000.00	62,000.00	—	—	—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数字化建设项目	否	2,000.00	2,000.00	—	—	—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24,000.00	24,000.00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8,000.00	88,000.00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88,000.00	88,000.00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87,509.43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